

证券代码：874196

证券简称：汉通鑫宇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本着安全、谨慎的投资原则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、同时累计余额不超过 9,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不构成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。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，并在确保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稳健性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因此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性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